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聘 書

範 例



敬 聘

○○○教師為本校 ○○○○○系 ○○教授

並訂聘約如下：

-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起至 000 年 0 月 0 日止。
-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兼任行政職務依照規定得酌減授課時數。
- 三、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應聘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否則自願賠償學校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徵聘師資公告費、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 六、專任教師在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隨時隨地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 七、教師有擔任日間部、進修部及推廣教育訓練班授課之義務。
- 八、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 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十二、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涉及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處理。
- 十三、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
- 十四、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 十五、本校於 93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期間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
- 十六、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七、本校應業務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教師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 十八、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聘書

範 例



敦 聘

○○○ 教師擔任本校 ○○○

聘期自 0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0 年 00 月 00 日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士學位證書

範
例

學生 ○○○

生於公元 年 月 日 在本校

○○學院 ○○○○系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

○學○士 學位 此證



持證人雙主修

=====

持證人選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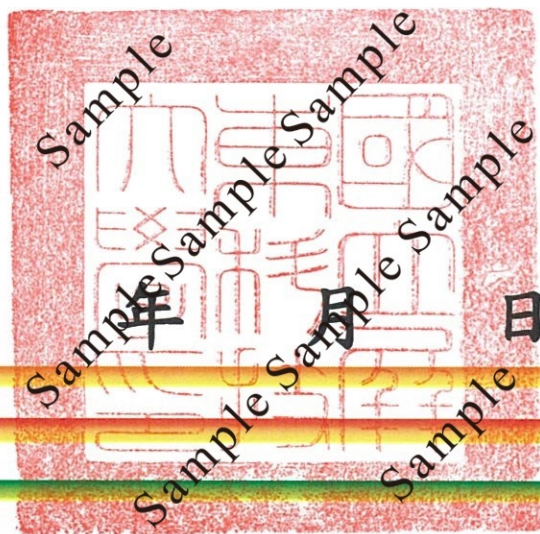
公 元 年 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獎狀
範例

○○○同學參加「○○○年○○○○
○○○比賽」榮獲○○獎。
特頒此狀以資表彰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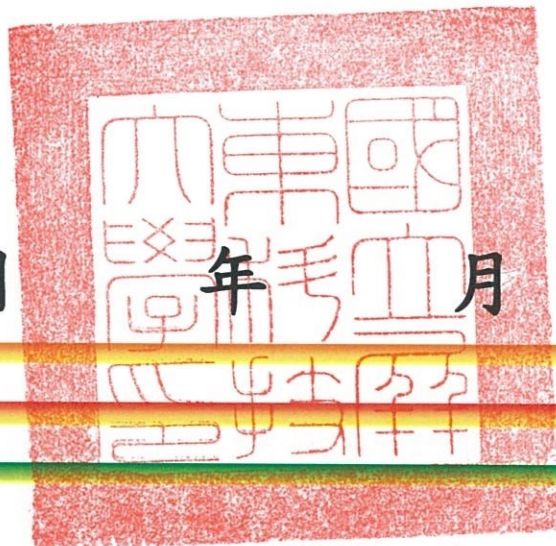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感謝狀

○○○於「○○○○○○○○○○」
擔任○○○，對本校○○○○○貢
獻良多特頒此狀謹誌謝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習證明書

○○○君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
參加本校舉辦之『○○○○○○○○
○』，研習期滿，共計 00 小時。
特此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